

訴願人 謝豐名

代理人 謝生富律師

訴願人因累進處遇事項，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5 年 5 月 5 日北監教字第 105250029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期間，於 105 年 5 月 3 日就累進處遇分數疑義向該監陳情，案經該監於 105 年 5 月 5 日北監教字第 10525002910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答復訴願人略以，經查台端相關累進處遇疑義一案業經陳情矯正署，矯正署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401627270 號書函核復在案，本案經矯正署認定該監相關處置於法均無違誤，所陳希自訴願人入監日起更正其責任分數乙節，與司法實務見解有

間等情。訴願人不服該系爭書函，爰於 105 年 6 月 1 日提起訴願。

- 三、查臺北監獄系爭書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乃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敘述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準此，本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